

## 附錄：著作權法草案修法總說明

本法分三編，第一編著作權及鄰接權，第二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第三編著作權契約法，共計一百五十條。

### 一、基於實際本土經驗，不一昧以外國法制或學理為指導原則

我國作為著作權法繼受國，最大的困擾就在於主事者僅以其熟悉或隨機得知外國法制藍圖依樣畫葫蘆，導致我國著作權法成為各國法制的大拼盤。惟法制的產生與演進應該本於社會實際之經驗與需求，任何外國法制的引進應該有助於前揭問題之改善，才有其正當性。我國著作權法的本土經驗可以歸納為：並沒有機制確保實際創作的人得到應有報酬、權利集中在商業性權利人手上、守法的交易成本很高、集體管理團體市場力量有限而運作成效不彰、刑事制裁氾濫影響著作權法正常發展。置社會實情於不顧，盲目追求所謂著作權人法體系或版權法體系之完整，誠屬本末倒置。本法基於實際本土經驗，兼採外國法制之長，自成一體，同時也符合國際條約之要求。

### 二、本法包含著作實體法、程序法與契約法

參考德國及我國經由民法法典化達到推進社會變革目的之經驗，本法採整體體系觀點，以建立完整的著作權法典為目標，因此除實體著作權規定外，也將實現著作權的程序法規定（亦即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著作利用契約法納入以展現其關聯性、手段與目的間的合目的性。其次，集管團體條例許多規定重複人民團體法純粹程序性規定，並無必要放在本法規範，而且其文字繁雜，徒然使一

般人不易掌握其主要規範內容，在故本法僅保留有特殊規定之必要者，而授權主管機關另外制定集管團體管理辦法，以簡化本法之內容。瑞士將集體管理團體規範納入其著作權法典第四編，可供我國參考。最後，本法將著作利用契約法納入，以便發揮民法有名契約功效，為著作利用契約之解釋適用提供明確原則，必要時並授權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介入調整契約關係。

### 三、變更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主管機最早為內政部，後改隸經濟部，但是經濟部以經濟掛帥，又負責國際貿易談判，長期以來受到貿易談判壓力以及各種商業性權利人的遊說，導致本法向商業性權利人傾斜，忽略諸多公共利益之平衡（資訊取得、言論及創意表達），不利於公共領域文化之積累與發展。再參酌國外經驗，日本著作權局設於文部省，韓國智慧財產局置於文化觀光部，以及法國文化部主管著作權法，本法將主管機關改為文化部，使其在關照各種文化產業發展的同時，注意到著作權法實際發揮的功能究竟是促進或阻礙文化產業，從此才能提出調整著作權法的合理可行建議。

### 四、合理化著作權譜系

目前依技術發展而產生的權利體系重疊雜亂，導致著作權的交易與維護陷於不安定，亟需合理化，保持技術中立性，而以簡化的概念將相同或類似權利涵攝，既增加權利範圍的明確性，又保留一定彈性。就著作財產權譜系的建構而言，可以概分為排他權及衡平權二大類型，著作財產排他權又可分為三種：有體利用權（包括現行法之下的重製、散布、展示、出租）、無體利用權（稱為向公眾傳達權，包括公開演出（併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單向溝通）、公開傳輸（雙向溝通）），以及改作權（但是刪除編輯權，因為並無編輯權可言）。此項修正僅屬概念澄清，並未創設新的權利，也並未牴觸現行國際規範，但是為便於外界理解與避免是否與國際條約

用語甚至實質規定不同之爭議，仍然沿用現行的各種下位概念用語（僅將公開口述併入公開演出），屬於同一種類排他權的各種下位概念之間不需再作無謂的區別，徒然治絲益棼。而排他權之限制，也會針對同一種類排他權各種下位概念加以規定。

著作財產衡平權，不是排他權，而是針對特定義務人的請求權，此種權利產生的原因是基於衡平原則的考慮，以便著作人獲得比較多的經濟果實，包括受雇人（第十二條）、著作人的適當報酬請求權、個人重製與改作補償金請求權及變更契約請求權。著作財產排他權之散布權適用權利耗盡原則，因為第一次銷售而全球耗盡，著作財產衡平權則否，不會因為第一次銷售耗盡，而是繼續存在。侵害著作財產排他權，構成著作權侵害，但是如果侵害著作財產衡平權，不構成著作權侵害，而是法定之債的不履行，只能請求給付，更不可以用刑責處罰。

#### 五、基於著作權行使效率的考量，分配著作權與報酬請求權

涉及多數人參與之著作，其權利歸屬首先尊重私法自治，由當事人約定。若無約定時由人數眾多的受雇人就職務著作享有著作權，會阻礙著作權有效率行使，因為多數受雇人專業不在於商業上有效利用著作物，若要兼顧商業利用，反而會分散其創作心力。故規定由雇用人擁有著作權，但為受雇人保有適當報酬請求權（第十二條）。但大學教師及學術研究機構聘任研究人員，基於學術與研究自由保障，與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並非雇用關係，原則上亦未被聘請完成著作，故無法適用職務著作及出資聘任著作規定，而且教授與研究人員完成的著作極多，難以申報，不適合由大學及研究機構享有著作權及管理（第十三條第二項）。至於錄音物、視聽著作等，若權利人人數太多也不利於權利行使與交易穩定，故同樣需要規定由製作人一人行使權利，再由其將行使權利所得分配其他權利人（第十五條）。基於約定或本法規定，著作人不一定是著作權人，故本法在指稱權利主體時將一律使用「著作權人」，而不再使用「著作人」。

## 六、確立鄰接權

雖未創作著作，但是對於作品產生、詮釋、散布之貢獻或投資，仍然值得保護，國際上通常以鄰接權保護之，但是本法至今並未明文承認鄰接權。為符合國際將著作權與鄰接權分離趨勢（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二章及日本著作權法第四章），爰參考羅馬公約第三條及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二條規定，正式確立鄰接權。不過，初期本法鄰接權限於四種，即表演人對其表演、錄音物製作人對其製作錄音物、照片投資人對其照片、製版人對其製版（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一條），不包括廣播電視事業鄰接權。

## 七、權利之限制：例外及合理使用

著作財產排他權會對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需要必要限制，才能平衡各方利益，對此著作權法有權利例外及合理使用的制度。然而本法對於此項制度的認知不足，而以合理使用涵蓋之，並以概括性條文防漏。然而，實際運用的結果是合理使用的範圍極為不確定，人人不知何時將陷於被控侵權的風險之中，衝擊社會對著作權法的觀感與遵守意願。本法區分著作權之例外與合理使用，前者不再受到合理使用概括條款之限制，而僅受其立法目的之制約，包括為立法、行政、司法、學校教科用書、教學、考試目的、供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認知障礙者、博物館、圖書館、取得政府或公法人著作、報導、評論、有線電視同時轉播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以及利用長期展示美術或建築著作、或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或被授權人還原工程等（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後者則包括三種具體合理使用態樣（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分別為報導時事過程見聞著作及鄰接權標的、為時事討論、政治或宗教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機關公開陳述），以及一條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文（第七十三條），表示開放其他型態合理使用之可能，並作為其判斷標準，而不是用於限制前述三種具體合理使用態樣。

## 八、導入個人重製及改作補償金制度，為個人領域保留合理的空間

個人重製及改作牽涉到使用人的個人領域，國家不應該侵入，也無法侵入，以確定其使用行為的合法性。本法導入個人重製及改作補償金制度（第七十五條），為個人重製與改作保留合理的空間，允許個人非營利之重製，同時兼顧權利人的補償，使著作權法不致於與公眾生活的現實脫節。

## 九、納入競爭法的考慮

競爭法是智慧財產權法外在限制，著作權人不得濫用權利限制市場競爭，現行法欠缺相應的規定。為整體配套設計，有必要增加維護市場競爭與便利新技術開發應運的強制授權規定（第七十六條），明確採取全球耗盡原則，解除真品平行輸入的限制，以利消費者選擇及市場競爭（第二十四條），以及採取競爭法不對稱管制原則，將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高度管制條文僅適用於市場主導集體管理團體（第一百二十四條、一百三十條）。

## 十、限制侵權刑事制裁，將著作權法解除戒嚴

現行著作權法刑事制裁規定已經達到浮濫的程度，嚴重扭曲著作權法之本質，甚至可使權利人守株待兔以刑事責任向侵權人索取超額賠償金，而不願意加入集體管理團體。本法大幅度刪除刑事制裁規定（第一百零四條），將刑事責任一率改為告訴乃論（第一百零八條），並刪除要求不當侵權人承擔社會教化責任（將侵權責任判決登報等）的規定。

## 十一、降低落實權利的整體社會交易成本、強化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本法採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制度為著作權集體管理預設的方式，推定集體管理團體有為未加入團體之著作權人管理的權

限，但是權利人得選擇退出（第一百二十六條）。若權利人決定不加入集體管理團體而個別行使權利時，仍應透過其所屬職業或同業團體行使（第一百三十二條），以降低利用人的交易成本。其次，本法增加數項僅能夠由集管團體行使之請求權（例如第五十六條、七十五條），藉此強化其締約力量，提升權利人加入的誘因。

## 十二、保障實際從事創作人分配到其創作之經濟果實

如果著作權法不斷擴張的結果是使得產業鏈中商業性、仲介性的非創作第三人得利，而無助於改善實際創作人的處境，則著作權法的社會支持基礎會蕩然無存。因此，著作權法應保障實際從事創作人分配到其創作之經濟果實，使其享有適當報酬請求權，包括事前約定報酬不適當、給付與對待給付事後顯不相當時的同意變更契約請求權，以及轉讓後才產生或知悉使用著作之方式額外報酬請求權。

## 第一編 著作權及鄰接權

###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

### 第二章 著作權

#### 第一節 著作與著作權（第五條至第十五條）

#### 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第二十三條至第四十二條）

#####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

### 第三章 鄰接權

#### 第一節 表演人（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 第二節 錄音物製作人（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

#### 第三節 照片及其他製版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

### 第四章 共同規定

#### 第一節 登記制度（第五十二條）

#### 第二節 權利之例外（第五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

##### 第一款 限制（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

##### 第二款 合理使用（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

##### 第三款 共同規定（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五條）

#### 第三節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

第四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技術保護措施（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一條）

第五節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

第六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四條）

第七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第八節 罰則（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九節 附則（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

## 第二編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章 設立（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 組織及權利義務（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三章 監督管理（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 第三編 著作權契約法

第一章 總則（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二章 出版契約（第一百四十至第一百五條）

多數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條提出人	少數建議修正條文
<p>第一編 著作權及鄰接權</p>		<p>一、本編新增。 二、第一編將著作權與鄰接權獨立分章，以符合國際著作權法的趨勢。</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本章為適用於著作權與鄰接權之總則規定。</p>	
<p>第一條 為促進著作及鄰接權標的之創作及利用，保障著作人及鄰接權人之權益，維護社會對著作及鄰接權標的之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著作權法的目的有三，促進創作及創作成果之利用、保護著作人及鄰接權人之權益，以及維護社會對創作成果之公共利益。本法應該力求平衡此三種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u>文化部</u>。 著作權業務，由<u>文化部</u>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u>經濟部</u>。 著作權業務，由<u>經濟部</u>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一、本法主管機最早為內政部，後改隸經濟部，但是經濟部以經濟掛帥，又負責國際貿易談判，長期以來受到貿易談判壓力，導致本法向商業性權利人偏頗，忽略諸多公共利益之平衡，不利於文化之積累與發展，故第一項參酌日本文部省著作權局，韓國文化觀光部智慧財產局，以及法國文化部之例，將本法主管機關改為文化部。 二、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給文化部之後，文化部即得指定其為辦理著作權</p>	

		業務專責機關，故有第二項規定。	
<p><u>第三條</u>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著作</u>：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範圍之創作。</p> <p>二、<u>著作人</u>：指創作著作之人。</p> <p>三、<u>著作權</u>：指因著作完成或契約約定或本法規定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排他權及衡平權。<u>著作財產排他權</u>包括有<u>體利用權</u>（重製、散布、出租、公開展示）、<u>向公眾傳達權</u>（無體利用權）、<u>改作權</u>等排他權利。<u>著作財產衡平權</u>包括受雇人、著作人的<u>適當報酬請求權</u>、<u>個人重製與向改作補償金請求權</u>及<u>變更契約請求權</u>。</p> <p>四、<u>鄰接權</u>：指表演人對其表演、錄音物製作人對其製作錄音物、照片</p>	<p><u>第三條</u>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著作</u>：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p> <p>二、<u>著作人</u>：指創作著作之人。</p> <p>三、<u>著作權</u>：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四、<u>公眾</u>：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p> <p>五、<u>重製</u>：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p> <p>六、<u>公開口述</u>：指</p>	<p>一、「學術範圍」之創作原本已包含於「科學」創作之中，故刪除之。<u>文學、科學、藝術應從寬解釋。</u></p> <p>二、刪除「著作人」之定義，因為著作人不再等同於著作權人。</p> <p>三、為便於各界對著作權之理解，爰在第二款將之簡化為二大類權利：一、<u>專有權利，包括涉及實體標的物之有體利用權、無體利用權、改作權</u>；以及二、<u>本法規定之請求權，此等權利不具有排他性。</u></p> <p>四、為符合國際將著作權與鄰接權分離趨勢，爰參考羅馬公約第三條及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二條之規定，增訂第四款鄰接權、第九款錄音物與第九款錄音物製作人之定義。</p> <p>五、原第四款公眾之定義未考慮到個人獨身化之趨勢，爰加以修正，增加個人以外的公眾。</p> <p>六、原第十二款提前至第六款，以提升其</p>	

<p><u>投資人對其照片、製版人對其製版，依法享有之權利。</u></p> <p>五、<u>公眾</u>：指家庭及一般社交以外之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p> <p>六、<u>重製</u>：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重複製作，或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以錄音或錄影等方式固著。</p> <p>七、<u>散布</u>：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p> <p>八、<u>原件</u>：指著作首次固著之物。</p> <p>九、<u>錄音物</u>：指聲音之固著物，但固著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p> <p>十、<u>錄音物製作人</u>：指安排並負責將聲音首</p>	<p>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七、<u>公開播送</u>：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八、<u>公開上映</u>：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九、<u>公開演出</u>：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p>	<p>關連性。</p> <p>七、第七款新增。</p> <p>八、第十款將現行第六、七、八、九、十款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主要以無體方式傳達著作內容的類似法律概念合併（將公開上映併入公開演出），以向公眾傳達為其共同上位概念，一方面減少目前過於細瑣的使用態樣，二方面保持著作權法的技術中立性，三方面賦予使用態樣某種程度的延展性。</p> <p>九、原第十三款「公開展示」僅適用於原第二十七條，實益不大，爰刪除之。</p> <p>十、目前條文規定發行與散布，部分重複又不一致，「發行」僅適用於第四條（對外國著作之保護）及第二十七條（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實益不大。爰刪除原第十四款發行，僅保留散布。</p> <p>十一、第十四款略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國際用語，並擴張及</p>	
---	---	---	--

<p>次固著之人。</p> <p>十一、<u>向公眾傳達</u>：指以<u>公開播送</u>（<u>單向</u>）、<u>公開傳輸</u>（<u>以有線、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u>）、<u>公開演出</u>（<u>以演說、朗誦、舞蹈、歌唱、演奏、詮釋，或經由視聽機或其他方法</u>）或其他<u>公開無體利用方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p> <p>十二、<u>改作</u>：指以<u>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u>。</p> <p>十三、<u>公開發表</u>：指<u>權利人以有體或無體利用方式向公眾提示著作內容</u>。</p> <p>十四、<u>權利管理電子資訊</u>：指於<u>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u></p>	<p>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十、<u>公開傳輸</u>：指<u>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u>。</p> <p>十一、<u>改作</u>：指以<u>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u>。</p> <p>十二、<u>散布</u>：指<u>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u>。</p> <p>十三、<u>公開展示</u>：指<u>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u>。</p> <p>十四、<u>發行</u>：指<u>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u>。</p> <p>十五、<u>公開發表</u>：指<u>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u></p>	<p>於著作權人授權之人所採取之技術保護措施。</p> <p>十二、原第十五款<u>公開發表酌作文字修正，並改列為第十二款</u>。</p> <p>十三、原第十七款<u>權利管理電子資訊酌作文字修正，並改列為第十三款</u>。</p> <p>十四、原第十八款<u>防盜拷措施酌作文字修正，並改列為第十四款</u>。</p> <p>十五、增訂第十五款<u>電腦程式還原工程之定義</u>。</p> <p>十六、原第十九款移為第十六款，並刪除「<u>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u>」，因為這並非網路服務提供者必要之要件。</p> <p>十七、配合第二編增訂，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相關定義規定納入，僅作最必要之文字修正，增訂第十七款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第十八款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第十九款個別授權契約、第二十款概括授權契約、第二十一款管理契約、第二十二款管理費、第二十三款使用報酬率、第二</p>
--	--	---

<p>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鄰接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p> <p>十五、<u>技術保護措施</u>：指著作權人、鄰接權人或其被授權人為保護其權利，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p> <p>十六、<u>電腦程式還原工程</u>，指使用合法授權電腦程式著作之人，識別、分析或解構該電腦程式元件之行為。</p> <p>十七、<u>網路服務提供者</u>，指透過網路系統，提供下列服務：          (一)<u>連線服務</u>：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          (二)<u>快速存取服務</u>：應使用者</p>	<p>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p> <p>十六、<u>原件</u>：指著作首次<u>附著</u>之物。</p> <p>十七、<u>權利管理電子資訊</u>：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p> <p>十八、<u>防盜拷措施</u>：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p> <p>十九、<u>網路服務提供者</u>，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u>連線服務</u>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p>	<p>十四款共同使用報酬率。</p> <p>十八、第二項刪除。向公眾傳達包括處於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場所之公眾，至於是向現場或現場以外傳達，並非重點之所在，故刪除之。          (馮震宇老師、劉孔中老師)</p>
---	--	--

<p><u>要求傳輸資訊，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u></p> <p>(三)<u>資訊儲存服務：應使用者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u></p> <p>(四)<u>搜尋服務：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u></p> <p><u>十七、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以下簡稱集管業務）：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鄰接權人管理權利，訂定統一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以管理人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並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之業務。</u></p> <p><u>十八、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指由著作財產權人、鄰接權人組成，依本法許</u></p>	<p>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p> <p>(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p> <p>(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p> <p>(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p> <p>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p>		
---	---	--	--

<p>可設立，辦理 集管業務之團 體。</p>	<p>定人進出之場所。</p>		
<p>十九、<u>集體管理個 別授權契約：</u> 指集管團體與 利用人約定， 將其管理之特 定著作財產 權、鄰接權授 權利用人利 用，利用人向 其支付使用報 酬之契約。</p>			
<p>二十、<u>集體管理概 括授權契約：</u> 指集管團體與 利用人約定， 將其管理之全 部著作財產 權、鄰接權授 權利用人在一 定期間內不限 次數利用，利 用人向其支付 使用報酬之契 約。</p>			
<p>二十一、<u>集體管理 契約：</u>指著作 財產權人、鄰 接權人與集管 團體約定，由 集管團體管理 其權利，並據 以收取及分配 使用報酬之契 約。</p>			
<p>二十二、<u>管理費：</u> 指集管團體為 執行集管業務 所必要的行政</p>			

<p>費用。</p> <p><u>二十三、使用報酬率：指集管團體收取使用報酬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u></p> <p><u>二十四、共同使用報酬率：指二個以上集管團體共同就同一利用型態所訂定之單一使用報酬率。</u></p>			
<p>第四條</p> <p>外國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及鄰接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u>散布</u>，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u>散布</u>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u>散布</u>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p>	<p>第四條</p> <p>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p>	<p>一、配合配合鄰接權制度之新增，爰將取得權利範圍加入鄰接權。</p> <p>二、酌作文字修訂，將發行改為散布。</p> <p>三、將原第一百十五條提前至本條文第二項，簡化條文，並提升其關連性。</p>	

<p>中華民國人在該國享有著作權及鄰接權者。  <u>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前項所稱協定。</u></p>	<p>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p>		
<p><b>第二章 著作權</b>  <b>第一節 著作及著作權</b></p>	<p><b>第二章 著作</b></p>	<p>本節新增。原第二章整併於本節之中。</p>	
<p><b>第五條</b>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建築著作。          九、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b>第五條</b>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一、長期以來，著作權與鄰接權不分，已在著作權法造成不少困擾，例如對於錄音物向來以「錄音著作」加以保護，因此對於「錄音著作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取得與區別，經常被模糊帶過。甚至因為解釋視聽著作中所利用到的錄音著作應與其他著作同等對待，因此造成公開播送視聽著作之際，同時也構成該視聽著作內錄音著作的公開播送，需要取得授權。此保護結果高於國際、甚至也高於德國與美國著作權法，對國內利用人較為不利。爰刪除第一項第八款錄音著作，改以鄰接權保護錄音物。</p>	

		二、第二項未修正。 (張懿云老師)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改作需有創作性才受本法保護，原本稱「衍生著作」指稱範圍太廣，故本條文稍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之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本條文僅作文字修正。	
本條刪除	第七之一條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鄰接權制度建立，表演人之鄰接權另移至鄰接權章表演人專節。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本條文未修正。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	酌作文字修正。	

<p>關就前款文件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p> <p>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p> <p>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p> <p>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p>	<p>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p> <p>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p> <p>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p> <p>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p>		
<p>第十條</p> <p><u>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u>，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p>	<p>第十條</p> <p>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則上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是本法另有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契約另有約定者，著作人以外之人（例如雇用人或出資人）可以是著作權人。</p>	
<p>第十一條</p> <p>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p>	<p>第十條之一</p> <p>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原理、發現。	原理、發現。		
<p>第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雇用人為著作權人，但雇用人應適當表示受雇人為著作人。 雇用人為著作權人之職務著作獲得重大經濟收益，致原雇用給付顯失公平時，雇用人應另外支付雇用關係存續之受雇人衡平報酬。 適當報酬之計算應扣除雇用人付出之成本與貢獻。雇用人及受雇人對適當報酬無法達成協議者，得申請本法專責機關決定。 前三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p>	<p>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職務著作權利歸屬首先應由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若雇傭契約未規定，則考慮雇用人提供資源、資本、負擔營業風險，並最有經濟能力與商業管道利用職務著作，而且受雇人是在雇用人的指揮監督下從事工作，故以雇用人為著作人，最符合經濟效益。惟雇用人應適當表示受雇人之姓名。 三、當職務著作獲得重大經濟收益時，致原雇傭給付顯失公平者，雇用人應另外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換言之，受雇人享有適當報酬請求權。雇用人利用著作的收益越大，受雇人分配的報酬就越多。故參考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增加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新增。係參考德國受雇人發明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解決當事人之爭執。(劉孔中老師)</p>	<p>陳思廷老師： 一、維持原條文內容。 二、建議增訂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文字： 「雇用人為法人者，得依契約約定被賦予著作權」。 理由：依據歐陸著作人法系關於自然人創作主義之要求，法人因無創作能力，理論上無法成為著作人，亦無法享有著作人格權。但為符合現今法人著作之經濟需要，特別規定使法人依契約被賦予著作權，法人雖非自然取得著作人地位，仍得以被法律賦予之著作人名義行使著作權。</p>
第十三條 除契約另有約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	一、現有條文文字極不清楚，尤其是第	張懿云老師： 此條應於立法

<p>定外，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以該受聘人為著作權人，但出資人得依契約目的無償利用該著作。</p> <p><u>大學教師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任職期間完成之著作，以教師及研究人員為著作權人，但大學及研究機構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利用該著作。</u></p>	<p>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p> <p>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p>	<p>二、三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但是不變更其原意，亦即首先應由當事人以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以受聘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但出資人得依契約目的無償利用該著作。</p> <p>二、<u>大學教師及學術研究機構聘任教授與研究人員，並非前條之雇用關係，原則上亦未被聘請完成著作，所以難適用第一項規定，而且考慮教授與研究人員的著作極多，不適合由大學及研究機構享有著作權及管理，故特別增定第二項，以教師及研究人員為著作權人，但大學及研究機構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利用該著作。</u>（劉孔中老師）</p>	<p>理由說明屬強制規定。</p> <p>劉孔中老師：第十二條（聘任著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以該出資人為著作人，但受聘人保留姓名表示權。</p> <p>出資人為著作人之聘任著作獲得相當經濟收益時，出資人應另外支付受聘人適當報酬。</p> <p>出資人或受聘人對相當經濟收益及適當報酬無法達成協議者，得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之。</p> <p>理由： 一、出資人提供資本、負擔營業風險，並最能與商業管道利用聘任著作，故原則上應以為出資人為著作人，最符合經</p>
--	--	--	--

			<p>濟效益。</p> <p>二、惟受聘人並不因此喪失所有權利，然保有姓名表權，而當受聘著作當益有酬權。利用著作越大，聘人分配酬多。故考第七項增加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規定新增，以解決爭執。</p> <p>陳思廷老師：      一、維持原條文內容。      二、建議增訂第13條第1項後段：「出資人為資人者，</p>
--	--	--	--

			以契約約定被賦予著作權」。三、理由同第12條。
<p>第十四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散佈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p>	<p>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p>	<p>發行已改為散布，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u>參與視聽著作之創作而有主要貢獻者，皆為該著作共同著作人。</u>  <u>視聽著作著作權歸製作人專有，共同著作人保有使用報酬分配請求權及姓名表示權，並且不得事先拋棄或轉讓。</u>  <u>專為製作視聽著作創作之劇本、對白、音樂，著作權由其著作人享有，不適用前項規定。</u>  <u>視聽著作製作人以違反契約方式行使著作權時，總導演及專為製作</u></p>	<p>第十四條（現無內容之空條文）</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伯恩公約第14條之2(2)(b)（：「聯盟會員國若立法將為製作電影帶來貢獻之各個作者包含於電影著作權人當中，該等作者若已承諾參與製作，於未有相反或特別約定時，不得反對該著作之重製、散布、公開演出、藉有線方式公開傳達、廣播或以任何形式向公眾傳達，或添加字幕或配音之行為。」）、(2)(c)（：「除非內國法有相反之規定，本條第(2)項第(b)款不應</p>	

<p>該視聽著作而創作之劇本、對白、音樂著作人得提出異議。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適用於專為製作電影著作之劇本、對白、音樂之著作人或總導演。」)並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協議參與電影著作製作之人取得電影著作之著作權者，有爭議時，應授與製作人各種方式利用電影著作及其譯本與對於電影著作之其他改作或變動之權利。」)增訂第二、三項，一方面便利視聽著作的權利行使，另一方面維護總導演及專為製作視聽著作而創作之劇本、對白、音樂之著作人的權益。</p> <p>三、本條規定排除第十二、十三條之適用，優先適用。(張懿云老師)</p>	
<p>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p>			
<p>第十六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p>	<p>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但書刪除。依據第十二條，作為受雇人之公務員與及僱用機關就職務著作權利之歸屬得約定。若無約定，著作權歸雇主，公開發表權亦同，不需在此特別規定。 三、配合第十二、十</p>	

<p>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p> <p>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p>四、<u>雇用人、出資人依第十二、第十三條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或利用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該著作。</u></p>	<p>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p> <p>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p>	<p>三條修正，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納入為第二項第四款。</p>
---	---	---

<p><u>第十七條</u>  <u>著作權人於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u>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權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權人及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權人及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p><u>第十六條</u>  <u>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u>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一、衍生著作就是著作之一種，現行第一項但書為贅文，不需要特別提及，故刪除第一項「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之規定。          二、配合第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第二項。          三、將原條文第三、四項改列第二、三項。</p>	
<p><u>第十八條</u>          著作權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著作權人應適當維護著作人著作之完整，但契約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七條</u>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          二、著作權人不一定是著作人，本於對著作人之尊重，仍應相當程度維護著作人著作之完整，但契約另有明文規定者，應適用有利於著作利用之契約。</p>	

<p><u>第十九條</u>  <u>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u>  <u>他人利用著作之行為依其性質、程度、社會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著作人格權。</u></p>	<p><u>第十八條</u>  <u>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u>  <u>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u></p>	<p>一、依據<u>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1</u>規定，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至少應與著作財產權相同。因此，對於著作人格權，採永久保護或與著作財產權等長，均不違反<u>伯恩公約</u>。</p> <p>二、參照<u>德國立法模式</u>，使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與著作財產權相同。</p> <p>三、原本但書規定稍做文字修正，改列第二項。</p>	<p>王怡蘋老師及陳思廷老師：內容不修正，理由如下：</p> <p>一、著作人格權用以保護著作人因創作所取得之聯繫；縱然著作人身在著作上所表現人格將因著作存在而永久存續。但隨社會發展變遷，此權利也發生質變，某種程度上轉變成「為公共利益而護衛文化資產」的工具，具有永久保護之正當性。</p> <p>二、著作人格權整體上雖有永久性保護性質，但各項權利內涵並非</p>
---	--	---	---

			<p>然具有永久性，例如公開發表權將因行使而耗盡。且各項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均應受權利濫用原則加以調適。</p> <p>劉孔中老師：<u>利用行為是否構成著作人格權之侵害，需考慮其性質、程度、社會觀念及公共利益。</u></p>
<p><b>第二十條</b>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b>第十九條</b>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第二十一條</b>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p>	<p><b>第二十條</b>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p>	<p>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u>第二十二條</u>  <u>特定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得讓與或繼承。</u>  <u>著作權人之繼承人、繼受人或受讓人行使公開發表權時，明顯濫用或無故不行使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地方法院採取適當措施。無已知繼承人、繼受人或無人繼承、繼受，或繼承人、繼受人意見不一或放棄繼承、繼受時，亦同。</u></p>	<p><u>第二十一條</u>  <u>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u></p>	<p>一、第十二及第十三條已經允許著作權之歸屬可以由當事人約定，則基於特定著作而生的著作人格權未必具有一身專屬性，故刪除原第二十一條，並增加第一項明確承認特定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得讓與或繼承。(劉孔中老師)</p> <p>二、第二項新增。參考法國智慧財產法典第 L.121-3 條增訂著作人身故後，法院介入公開發表權行使之規範。(陳思廷老師)</p>	
<p><u>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u></p>			
<p><u>第一款</u>  <u>著作財產權之種類</u></p>			
<p><u>第二十三條</u>  <u>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前項規定不及於專為達成網路中繼性傳輸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所不可避免之暫時性重製，或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u></p>	<p><u>第二十二條</u>  <u>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u>  <u>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u>  <u>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表演人之重製權移置第二章，故刪除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網路中繼性傳輸做為暫時性重製的除外規定，並無合法或不合法傳輸的區分必要。爰參考歐盟指令 2001/29/EG Erwägungsgründe Nr.33，刪除「合法」二字。</p>	<p>章忠信老師：                  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表演人享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方式重製其表演之專有權利。其「以錄音、錄影方式」重製表演，符合 WPPT 及 BATP 保護表演人於錄音物及視聽</p>

	<p>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p> <p>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p>	<p>四、雲端服務中的「軟體就是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 通過網際網路提供軟體的模式，服務提供者提供基於網路的軟體給用戶，讓用戶管理企業經營活動，且無需對軟體進行維護，服務提供者全權管理及維護軟體)不僅涉及電腦程式在伺服器端的重製或暫時性重製，也涉及用戶端的暫時性重製。此外，「平台就是服務」(Platform as a Service)、「基礎設施就是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都有可能涉及電腦程式之暫時性重製。雖然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仍然無法解決上述問題。因此刪除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以免影響雲端技術之發展與運用。</p>	<p>物上表演之重製權之標準，而其尚包括「攝影」方式之重製，也超越WPPT第六條、第七條、BATP第六條及第七條之標準。關於表演之重製權保護，依其特質係重在連續性之錄音或錄影之經濟價值，而在影像定格之攝影，從而，「攝影」方式之重製應可刪除。</p>
--	---	---	--

		(張懿云老師、謝銘洋老師)	
<p>第二十四條  <u>著作權人專有以移轉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u>  <u>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經散布權人同意進入交易或流通者，他人得繼續散布之。</u>  <u>經著作權人授權永久使用著作之被授權人，亦得繼續散布該著作。授權人無意收回交付被授權人之重製物時，視為授權其永久使用。</u></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                  二、表演人之散布權移置第二章。                  三、採國際耗盡有助於著作物市場競爭，促進流通管道多元化，有利於著作物使用者取得接觸及享受價格競爭之優點，故採國際耗盡者多為著作物輸入國，如澳洲、紐西蘭，或國內、外物價差距較大之國家，如日本、瑞士。鑑於我國為著作物輸入國，爰在第二項採取國際耗盡原則。                  四、美國最高法院於二〇一三年 <i>John Wiley &amp; Sons</i> 案以六比三的多數判決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九條第一次銷售原則採「國際耗盡」模式，亦適用於國外製造之著作重製物，但限於合法重製物。然而對於重製物持有人而言判斷其是否為合法甚為困難，等於增加國際貿易之障礙，故不採取此項限制。                  五、第二項加入「經授權永久使用著作」亦可適用國際耗盡</p>	

		<p>原則。本項參考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 UsedSoft GmbH v. Oracle International Corp. 判決：根據歐盟電腦程式保護指令第一次銷售原則，電腦軟體數位重製物的銷售將耗盡著作權人專屬之散布權。因此，經由永久性授權取得軟體數位重製物之人，不論是經由光碟載體或網路下載，均可轉售該重製物，而不會違反歐盟電腦程式保護指令。(劉孔中老師、張懿云老師、胡心蘭老師)</p>	
<p>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人專有公開展示其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u>原件</u>或未經散布之重製物之權利。</p>	<p>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p>	<p>現行第二十七條規定「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規定似乎意指重製物，而不包括原件(原件無所謂發行)，此不合於事理，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十八條之文字略作修正。(劉孔中老師)</p>	
<p>第二十六條 <u>視聽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不及於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u></p>	<p>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p>	<p>一、條次變更。 二、表演人之出租權移置鄰接權章。 三、錄音物之出租權規定於鄰接權章。 四、依據 TRIPs 協定，本條只賦予視聽著</p>	

<p><u>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u></p>	<p>演，專有出租之權利。</p>	<p>作及電腦程式著作出租權。此外，原六十條第一項（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刪除。</p> <p>五、原條文第六十條第二項稍做文字修正後移至本條但書。（張懿云老師）</p>	
			<p>劉孔中老師： （公共出借報酬請求權） 著作人得向提供公眾借用著作之機構請求適當報酬。前項權利，專由集管團體行之。 說明：一、向公眾提供借用著作服務之機構，雖有助於知識流通，但實際上仍對著作權人造成一定經濟損失。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第二、三項，增加公共出借報酬請求權，使著作權人有向提供公眾借用著作之機構（例如圖</p>

			<p>書館、檔案館、收藏館、資料館等)請求報酬之權。</p> <p>二、第二項參考德國著作權法「只有共同管理團體才能行使的權利」,減少義務人守法的交易成本。</p>
<p><u>第二十七條</u>  <u>著作權人專有向公眾傳達其著作之權利,包括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u></p>	<p>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全文修正。向公眾傳達權為一上位概念,包括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劉孔中老師)</p>	
刪除	<p>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向公眾傳達權為一上位概念,包括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六條之一再一一規定各項著作財產權即無必要。</p> <p>三、表演人之公開播送權移置第二章。(劉孔中老師)</p>	
刪除	<p>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向公眾傳達權為一上位概念,包括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第二</p>	

		十三條至二十六條之一再一一規定各項著作財產權即無必要。(劉孔中老師)	
刪除	<p>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一、本條刪除。                  二、向公眾傳達權為一上位概念，包括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六條之一再一一規定各項著作財產權即無必要。                  三、原條文第二項表演人之公開演出權移至第二章。                  原條文第三項移至第二章。(張懿云老師、劉孔中老師)</p>	
刪除	<p>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p>	<p>一、本條刪除。                  二、向公眾傳達權為一上位概念，包括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六條之一再一一規定各項著作財產權即無必要。                  三、表演人之公開傳輸權移至第二章。                  (張懿云老師、劉孔中老師)</p>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人專有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	<p>一、條次變更。                  二、比較法上並無所謂</p>	

<p><u>改作其著作之權利。</u></p>	<p>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p>	<p>編輯權，故刪除之。 三、表演人無改作權，故刪除原條文但書。(張懿云老師、劉孔中老師)</p>	
			<p>劉孔中老師： <u>第二十八條之一(追及權)：</u></p> <p>美術或攝影著作之原件經藝術商、拍賣人轉讓者，讓與人應將轉讓所得之部分分配給原著作人。前項轉讓所得須扣除稅捐；轉讓所得應分配原著作人部分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定期公告之。著作人不得轉讓追及權，亦不得放棄其應得部分。著作人得向藝術商或拍賣人請求提供其前三年內曾參與轉讓該著作人之著作原件之資料。著作人於實現其對讓與人得主張請求權的必要範圍內，得請求藝術商或拍賣人提供</p>

		<p>讓與人之姓名、地址，以及轉讓所得。藝術商或拍賣人已分配著作人其應得部分者，得不提供讓與人之姓名及地址。</p> <p>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請求權專屬集管團體行使之。</p> <p>有確實理由足以懷疑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之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者，集管團體得請求資料提供義務人選擇由該團體或該義務人指定之會計師或審計員，在確定該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所必要之範圍內檢視其營業簿冊或其他文件。該資料經證實為不正確或不完整者，資料提供義務人應負擔此項檢查之費用。</p> <p>說明：一、美術及攝影原件隨著時間經過而增值，但是</p>
--	--	--

		<p>其著作人卻無 法分享到該著 作原件增值之 經濟果實，殊 為不公平，爰 參德國著作六 權法第二十六 條，增加追及 權。二、第六 項參德國著作 權法「只有團 體管理團體之 共同管理團體 才能行使權利 」，一方面增 加集體管理地 位，另一方面 避免義務人個 別行使權利之 騷擾。</p>
		<p>劉孔中老師： 第二十八條之 二（新聞內容 摘要報酬請求 權）： 系統性摘要媒 體新聞內容之 人，應支付媒 體適當報酬。 前項權利，專 由集管團體行 使之。 說明：一、使 用媒體新聞報 導向來被視為 著作權法第六 十一條合理使 用。然而，近 年來平面媒體 面臨經營困難</p>

			(訂閲量不斷下降，讀者多轉向免費且隨時可閱讀之網路新聞)，亟需增加收入來源。二、尤其許多入口網站系統性、長期性且無償轉載平面媒體之新聞並從中獲得點閱率攀升之利益，對平面媒體已顯失公平，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增加新聞內容摘要報酬請求權。第二項作參考德國著作權法「只有共同管理團體才能行使的權利」，減少義務人的交易成本。
刪除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原條文刪除，蓋其為解釋之當然結果，不待贅言。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p>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p> <p>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p>	<p>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p> <p>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p>	正。	
<p>第三十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p>	<p>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p> <p>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p> <p>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 法人為著作權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p>	<p>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三十三條 攝影、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p> <p><u>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後，專為製作視聽著作而創作之劇本、對白、音樂之著作人不得對該視聽著作之利用主張權利。</u></p>	<p>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p> <p>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一、錄音物製作人及表演人財產權之保護期間移至第二章。</p> <p>二、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後，歸於公共領域，人人均得利用，為避免專為製作視聽著作而創作之劇本、對白、音樂之著作人對該視聽著作之利用主張權利，特別增訂第二項，明文排除。(陳錦全老師)</p> <p>三、原本第二項準用前條但書於第一項之立法體例不利法條之簡明易懂，故直接將準用之內容加入第一項但書。</p>	
<p>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p> <p>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p> <p>前項情形，如</p>	<p>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p> <p>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p>	<p>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p>		
<p>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p>	<p>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p>		
<p>第三十五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p>	<p>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p>	<p>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p>	<p>原第六項並非本條事項，故刪除，改列第一百十一條。</p>	

<p>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p>	<p>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li> <li>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li> <li>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li> <li>四、著作經授權重</li> </ol>		
--	---	--	--

	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三十八條（現無內容之空條文）		
第三十七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	第四十一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p> <p>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p>	<p>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p> <p>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p>		
<p>第四十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保留其他權利。</p> <p><u>新聞紙、期刊、雜誌等定期出版品之出版人，就其出版品之投稿著作得重製為數位資料庫，並以離線或網路連線之方式提供公眾使用。但經著作財產權人以書面表示反對者，不</u></p>	<p>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p>	<p>一、條次變更，內容修正。</p> <p>二、新增第二至四項，以利資料數位化授權之取得，並兼顧著作人之權益。</p> <p>三、第二項適用範圍僅限於新聞紙、期刊、雜誌，不包括一般書籍。僅限於原出版人就自己所出版出版品中之投稿著作可適用本條。</p> <p>四、第三項採法定授權之規定。應付費未付費者，僅屬債務不履行，不屬侵害著作財產權。</p>	

<p>在此限。</p> <p><u>前項情形，出版人應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無法通知著作財產權人時，應向管理該項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支付使用報酬。</u></p> <p><u>使用報酬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訂之。其金額應與經由磋商之使用報酬相當。</u></p>		<p>五、本條之使用報酬率，比照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機制，應交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所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予以審議。本制度僅在解決紙本出版品轉換為數位資料庫取得授權之困難，並無悖離市場減免使用報酬金額之特殊考量，故須強調支付使用報酬之金額必需與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相當。</p> <p>六、本條對著作財產權人其他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不生任何影響（謝銘洋老師）。</p>	
<p>第四十一條</p> <p>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p> <p>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p>	<p>第四十二條</p> <p>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p> <p>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p>	<p>第四十三條</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p>	

<p>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p>	<p>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p>	<p>正。</p>	
<p><b>第三章 鄰接權</b></p>		<p>一、本章新增。 二、為納入鄰接權之概念，符合國際趨勢，爰參考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二章「相關權」及日本著作權法第四章「著作鄰接權」之規定，增訂本章「鄰接權」之規定。</p>	
<p><b>第一節 表演人</b></p>		<p>一、本節新增。 二、表演人保護宜另立專章規範較為妥適。(張懿云老師)</p>	
<p><b>第四十三條</b> <u>表演人演出著作或傳統民俗作品時，就其現場表演或已固著於錄音物或視聽著作之表演，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表演人包括演員、歌手、演奏者、舞蹈者等。 二、參考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二條第一項，視聽物保護條約第二條第一項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五條，視聽物保護條約第五條新增表演人之姓名表示權及完整性保持權二項人格權。 三、不論是已固著或未固著之表演，表演人不享有公開發表權。(張懿云老師)</p>	

<p><u>第四十四條</u>  <u>表演人專有重製其表演之權利。</u>  <u>表演人專有向公眾傳達其現場表演之權利，但表演經其同意公開播送後之再公開播送，不在此限。</u></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6條及視聽物保護條約第6條（張懿云老師）。</p>	
<p><u>第四十五條</u>  <u>表演人就其已固著在錄音物或視聽著作之表演，專有散布及出租之權利。</u>  <u>表演人就其已固著在錄音物或視聽著作之表演，享有向公眾傳達之報酬請求權。</u>  <u>表演人同意將其表演固著於錄音物或視聽著作者，其依前項所享有之權利專由錄音物或視聽著作之製作人行使。</u>  <u>錄音物或視聽著作製作人行使前項權利後，應將其將所得報酬一半分配給表演人。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七、八、十及十五條以及視聽物保護條約第七、八、十、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新增已固著表演人之財產權，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及出租之權利，故增訂第一項。  三、羅馬公約以來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向來不享有排他的公開上映權，僅有報酬請求權，故增訂第二項。  四、第三項規定表演人與錄音物或視聽著作製作人之共同報酬請求權應如何行使。  五、第四項規定前項共同報酬之分配比率（視聽物保護條約第十五條）。（張懿云老師）</p>	
<p><u>第四十六條</u>  <u>表演人之權利</u></p>		<p>一、本條新增。  二、著作人財產權參考</p>	

<p><u>存續至表演固著時起五十年。</u></p>		<p>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十四條。</p>	
<p>第二節 錄音物製作人</p>		<p><u>本節新增。</u></p>	
<p>第四十七條 <u>錄音物製作人就其錄音物專有重製、散布及出租之權利。</u></p>		<p>一、配合鄰接權之增訂，<u>本條新增。</u>                  二、配合鄰接權之增訂，參考原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羅馬公約第十條及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十一條關於重製權之規定而制定。                  三、參考現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十二條、日本著作權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智慧財產領域中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出租權及出借權指令第九條第一款關於散布權之規定而制定。                  四、參考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十四條關於公開傳輸之規定而制定，並依照新增條文第三條第十款定義。                  五、參考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十三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智慧財產</p>	

		領域中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出租權及出借權指令第二條及第三條關於出租權之規定而制定。(馮震宇老師)	
<p>第四十八條 錄音物製作人就向公眾傳達其錄音物之行為，與表演人共同享有報酬請求權。 前項權利存續至固著後五十年。但錄音物自固著時起算五十年內未散布者，前項權利存續至固著時起五十年。</p>		<p>一、現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移列。 二、參考羅馬公約第十二條、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智慧財產領域中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出租權及出借權指令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馮震宇老師)</p>	
<p>第三節 照片及其他製版權</p>		<p>本節新增。</p>	
<p>第四十九條 需相當技術或資金投入才能完成之照片，雖無原創性，經依法登記者，其出資人準用攝影著作財產權之保護規定，但不包括第一編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 出資人就其照片，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 前二項保護期間自完成時起算存</p>		<p>一、本條新增。 二、<u>照片是否具有原創性以攝影著作保護，法院判斷不一，欠缺安定性，不利於文化創意與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u> 三、<u>實務上博物館(例如故宮博物館)文物平面攝影，需相當技術與資金的投入，方能反映文物之真實原貌，應給予包括著作人格權的一定保護，故制定第一、二項。惟</u></p>	

<p><u>續二十五年。</u></p>		<p><u>基於比例原則，國家刑罰權之發動，仍以侵害具原創性之攝影著作為限，故排除刑事責任規定之適用。</u>（馮震宇老師）</p>	
<p><u>第五十條</u>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或其他方式重製首次公開發表並依法登記之版面，<u>專有重製之權利。</u>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u>二十五年</u>。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p>	<p><u>第七十九條</u>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u>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u>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u>十年</u>。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歐盟「著作權與特定相關權利保護期間指令」第四條，將原本保護期間延長為<u>二十五年</u>。 三、鄰接權之讓與、專屬授權、設質或信託之登記，集中規定在第五十二條，爰刪除原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p>	
<p><u>第五十一條</u> <u>本章權利準用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原則上可準用於鄰接</p>	

<u>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u>		權，但不包括第四十條投稿期刊的規定。(劉孔中老師)	
<u>第四章 共同規定</u>	<u>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章名稱變更。</li> <li>二、原第三章第一節至第三節內容移至第一章。</li> <li>三、原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移至第一章第四節。</li> <li>四、原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與第五款，變更為第四章第一節與第二節。</li> <li>五、原第四章之一變更為第四章第三節。</li> <li>六、原第六章變更為第四章第四節。</li> <li>七、原第六章之一變更為第四章第五節。</li> </ul>	
<u>第一節 登記制度</u>		本節新增	
<p><u>第五十二條</u>  <u>著作財產權及鄰接權之讓與、專屬授權、設質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u>  <u>前項之讓與、設質、信託及取得登記、規費、線上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三條：</u>  <u>以文化创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u>  <u>前項登記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保障著作財產權及鄰接權之讓與、專屬授權、設質或信託交易安全，故增加第一項，採登記對抗主義。</li> <li>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li> </ul>	

	<p>容，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p> <p><u>第一項登記及前項查閱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u></p> <p><u>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第二節 權利之限制</p>		<p>著作財產排他權會對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需要必要限制，才能平衡各方利益，對此著作權法有權利例外及合理使用的制度。然而本法對於此項制度的認知不足，而以合理使用涵蓋之，並以概括性條文防漏。然而，實際運用的結果是合理使用的範圍極為不確定，人人不知何時將陷於被控侵權的風險之中，衝擊社會對著作權法的觀感與遵守意願。本法區分著作權之例外與合理使用，前者不再受到合理使用概括條款之限制，而僅受其立法目的之制約。後者則包括三種具體合理使用態樣，以及一條具有開放性的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文。（謝國廉老師）</p>	
<p><u>第一款 例外</u></p>			
<p><u>第五十三條</u></p>	<p>第四十四條</p>	<p>第一款為著作權之例</p>	

<p>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得重製、翻譯他人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p>	<p>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p>	<p>外，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為其中一例，故刪除「合理範圍內」限制及其但書規定，以利中央或地方機關之使用。(謝國廉老師)</p>	
<p><u>第五十四條</u>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得重製、翻譯他人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p>	<p><u>第四十五條</u>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五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刪除「合理範圍內」限制及其第二項規定，以利司法程序之使用。(謝國廉老師)</p>	
<p><u>第五十五條</u>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得重製、改作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p>	<p><u>第四十六條</u>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刪除「合理範圍內」限制及其第二項規定，以利學校授課需要之使用。(謝國廉老師)</p>	
<p><u>第五十六條</u>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得重製、改作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p>	<p><u>第四十七條</u>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刪除第一項及第三項「合理範圍內」限制並增加「改作」及得使用之標的，以利編製教科用書</p>	

<p><u>鄰接權標的。</u>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向公眾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於利用前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鄰接權人或其集體管理團體，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報酬請求權僅該項著作權或鄰接權之集團體得行使。未成立集團體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存使用報酬。</p>	<p>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之使用。 二、放寬第二項教學輔助用品之編製者，不以原教科用書編制者為限，故刪除其但書。 三、第三項鑑於科技發展與教育目的需要，對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方式應不限於公開播送，爰增加得向公眾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期能避免以非即時方式提供教材、建置課程內容討論平台、隨選即看式（VOD）遠距教學等教育服務可能衍生之爭議。 四、第四項課與利用人事前通知與付費之義務。 五、第五項規定第四項報酬請求權僅集團體得行使，未成立集團體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存使用報酬。（黃銘傑老師、謝國廉老師）</p>	
<p><u>第五十七條</u>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p>	<p><u>第四十八條</u>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第一項增列得使用之標的，以利博物館之使用。（謝國廉老師） 二、配合數位典藏、數位資料等之發展及保存之必要性，爰</p>	

<p>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及鄰接權標之<u>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u></p> <p>二、<u>基於保存資料或改善儲存格式之必要者。</u></p> <p>三、<u>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u></p> <p><u>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得對館內公眾傳達其收藏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u></p>	<p>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於第二款增加「改善儲存格式」之保存方式。(黃銘傑老師)</p> <p>三、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有需要對館內公眾傳達其收藏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故增訂第二項。(陳曉慧老師)</p>	
<p><u>第五十八條</u></p> <p>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p> <p>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p>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p> <p>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p>	<p>第四十八條之一</p> <p>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p> <p>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p>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p> <p>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p>	<p>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改列本條，以利圖書館需要之使用。(謝國廉老師)</p>	

或研究報告。	或研究報告。		
<p><u>第五十九條</u>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得重製、散布、改作或向公眾傳達。</p>	<p>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p>	<p>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刪除「合理範圍內」限制，並配合鄰接權制度的新增增加「及鄰接權標的物」，以及因應第三條之增修，新增散布、改作方式，並以「向公眾傳達」文字替換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謝國廉老師、黃銘傑老師)</p>	
<p><u>第六十條</u> 供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得重製、改作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但明知所利用之標的侵害著作權或鄰接權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刪除「合理範圍內」限制，以利個人或家庭需要之使用。(謝國廉老師) 二、新增但書規定，明知所利用標的侵害著作權或鄰接權，則不得私人重製、改作。(黃銘傑老師)</p>	
<p><u>第六十一條</u>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得重製、散布、改作、向公眾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p>	<p>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刪除「合理範圍內」限制，並增加得利用之方式與標的(「鄰接權標的」)，以利報導等需要之使用。(謝國廉老師、黃銘傑老師)</p>	
<p><u>第六十二條</u>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得為視覺、學習者、聽覺或其他</p>	<p>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改列本條，並增加得利用之方式與標的</p>	

<p>認知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文字或其他方法重製、散布、改作並向公眾傳達之。</p> <p>以增進視覺、學習、聽覺或其他認知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專供視覺、學習、聽覺或其他認知障礙者使用。</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圖書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向著作財產權人所委託發行之出版人徵集出版品之既有數位檔案時，出版人得為該項徵集之目的重製適當版本提供之。</p>	<p>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障礙者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p> <p>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p>	<p>(「鄰接權標的」)，以為各種類型身心障礙者需要之使用(謝國廉老師、黃銘傑老師)。</p> <p>二、酌作文字修正，增訂「其他促進感知著作內容之方法」以放寬為各種類型身心障礙者的合理使用方法與範圍，而得以其他例示外方式重製或利用之著作內容。(謝國廉老師、黃銘傑老師)</p> <p>三、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同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該服務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故新增第三項規定，以利該服務之落實。(陳曉慧老師)。</p>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四	

<p>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得重製、改作、<u>向公眾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u>，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p>	<p>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p>	<p>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改列本條，並增加得利用之方式與標的（「鄰接權標的」），以為試題需要之使用。（謝國廉老師、黃銘傑老師）</p>	
<p><u>第六十四條</u>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u>非經常性活動</u>，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u>向公眾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u>。</p>	<p><u>第五十五條</u>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改列本條，並增加得利用之方式與標的（「鄰接權標的」），以利社會生活需要之使用。（謝國廉老師、黃銘傑老師） 二、依照智慧財產局之解釋，將本條適用範圍限於非經常性、非例行性活動（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智慧財產局（97）智著字第 09700049370 號函釋、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智慧財產局（96）智著字第 09600090520 號函釋），故本條增列此一要件。（黃銘傑老師）</p>	
<p><u>第六十五條</u> <u>廣播或電視事業經著作財產權人或鄰接權人授權或依本法規定向公眾</u></p>	<p><u>第五十六條</u>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改列本條，以利廣播或電視事業需要之使</p>	

<p>傳達時，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p> <p>前項錄製物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刪除之。<u>但該錄製物有特殊檔案價值者，不在此限。</u></p>	<p>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p> <p>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p>	<p>用，再配合鄰接權制度的新增，第一項增補「鄰接權人」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使廣播或電視事業使用須經授權或合法。</p> <p>二、第二項以「刪除」取代「銷燬」，以因應技術實務之改變。並增加但書，使錄製物有特殊檔案價值者，得例外不刪除。(謝國廉老師、黃銘傑老師)</p>	
<p><u>第六十六條</u></p> <p>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p> <p><u>依法令設立之有線電視事業依其他法律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但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並應支付其權利人適當使用報酬。</u></p> <p><u>前項使用報酬由專責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五十六條之一</u></p> <p>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改列本條，以利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需要之使用。(謝國廉老師)</p> <p>二、第二項新增，因為有線電視事業轉播無線電視節目仍然屬於利用著作之行為，且對用戶收取費用，故仍應付費，使之成為法定授權機制。</p> <p>三、然而有線電視事業市場力量遠大於無線電視事業，雙方之間就前述使用報酬必然無法達成協議，故於第三項規定由專責主管機關定之。(劉孔中老師)</p>	
<p><u>第六十七條</u></p>	<p><u>第五十七條</u></p>	<p>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七</p>	

<p>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p>	<p>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p>	<p>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改列本條，以利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展示需要之使用。(謝國廉老師)</p>	
<p><b>第六十八條</b>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u>但不包括</u>下列情形：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p>	<p><b>第五十八條</b>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八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改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長期展示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之使用。(謝國廉老師) 二、以「公眾開放」和「長期展示」已足夠限縮合理使用範圍，且現代社會室內公共場所增多，亦無區分戶外室內之實質理由，爰刪除「戶外」用語。(黃銘傑老師)</p>	
<p><b>第六十九條</b>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或被授權人得進行<u>還原工程</u>，或<u>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u>，或<u>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u>。但限</p>	<p><b>第五十九條</b>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本質為著作權之例外，故改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增加豁免被授權人還原電腦程式之行為，以利還原工程之使用。(謝國廉老師、黃</p>	

<p>於該所有人或被授權人自行使用。 前項規定不得以契約限制。有相反之約定者，無效。</p> <p>第一項所有人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刪除，但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p>	<p>銘傑老師)</p> <p>二、增加第二項，禁止當事人以約定方式排除還原工程，以免過度限制物權人及被授權人之權利，阻礙技術之進步。(劉孔中老師)</p>	
<p>刪除</p>	<p>第五十九條之一</p> <p>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散布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已經明確採取國際耗盡原則，爰刪除本條規定。(胡心蘭老師)</p>	
<p>刪除</p>	<p>第六十條</p> <p>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p> <p>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p>一、依據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僅視聽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及錄音物享有出租權，故刪除第一項。</p> <p>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六條但書。</p>	
<p><b>第二款 合理使用</b></p>			
<p>第七十條</p> <p>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p>	<p>第四十九條</p> <p>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本質為著作權之合理使用，故改列本條，並酌作</p>	

<p>法為時事報導者，<u>為達成報導目的之必要，得重製、散布及向公眾傳達構成時事內容或於報導該時事過程中見聞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u></p>	<p>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u>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u></p>	<p>文字修正，刪除「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類似「合理範圍」之用語，避免增加條文間適用困擾，爰以「為達成報導目的之必要」取代。</p> <p>二、「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語意不清，可能涵蓋過廣而難以劃定得合理使用之著作客體範圍。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修正為「構成時事內容或於該時事過程中所見聞之著作及鄰接權標的物」，以限縮可合理使用之著作範圍。（謝國廉老師、黃銘傑老師）</p>	
<p><u>第七十一條</u> 為時事討論之必要，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公開論述，<u>得重製、散布或向公眾傳達。但經註明不許重製、散布或向公眾傳達者，不在此限。</u></p>	<p><u>第六十一條</u>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本質為著作權之合理使用，故改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謝國廉老師）</p> <p>二、本條之立法目的原為促進資訊之流通，限制時事論述著作者之著作權行使，以便於各種媒體管道自由傳播資訊。因應傳播管道類型增多，爰刪除新聞紙、雜誌之用語及轉載來源之限制，使適用主體擴張於各種媒體，並可相互轉載流通資</p>	

		訊。 三、刪除「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用語，改以「向公眾傳達」配合第一章，酌作用語之修正。(黃銘傑老師)	
<u>第七十二條</u>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現行著作權法第六十二條本質為著作權之合理使用，故改列本條。(謝國廉老師)	
刪除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	現行規定方式不利於條文之閱讀及掌握，爰將之打散到前面相關各條直接規定。	

	<p>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p>		
<p><u>第七十三條</u>  <u>是否構成其他合理使用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u>                  一、<u>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或為戲謔仿作等轉化性使用。</u>                  二、<u>被利用著作之性質。</u>                  三、<u>利用之質、量及其在被利用著作所占之比例。</u>                  四、<u>利用結果對被利用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u>  <u>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u>  <u>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u></p>	<p><u>第六十五條</u>  <u>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u>  <u>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u>                  一、<u>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u>                  二、<u>著作之性質。</u>                  三、<u>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u>                  四、<u>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u>  <u>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u>  <u>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u></p>	<p>一、<u>條次變更。</u>本條之目的為表示還可能有其他型態的合理使用，並作為其判斷標準，而不是用於限制前述三種具體合理使用態樣。                  二、<u>著作權及鄰接權標的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及鄰接權之侵害，為當然之事理，無需明文贅述，故刪除原第六十五條第一項。</u>                  三、<u>第一項第一款明文承認戲謔仿作等轉化性使用。</u>(黃銘傑老師)                  四、<u>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u></p>	
<p><u>第三款 共同規定</u></p>			

<p><u>第七十四條</u> 依本節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及鄰接權標的者，應明示其出處。但依著作之利用方式，明示出處顯無必要或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p>	<p><u>第六十四條</u>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適應著作多元利用方式，並使明示出處義務擴及各種例外及合理使用情形，爰刪除第一項條列之各條文，並配合鄰接權制度增補「鄰接權標的物」文字，又增訂但書，排除依著作之利用方式無需明示出處，或明示出處顯無必要或顯有困難之情況。 三、明示出處之行為應無所謂「合理」或「不合理」方式之區別，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黃銘傑老師)</p>	
<p><u>第七十五條</u> 著作重製物及鄰接權標的之重製設備、機器製造商、進口商、運營商及相關服務提供商，應支付著作權人及鄰接權人重製及改作補償金。其無法就補償金達成協議者，得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之。 前項補償金之義務人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定期公告。 第一項之補償金請求權僅集團體得行使。</p>		<p>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私人重製及改作牽涉到使用人的個人領域，國家不應該也無法介入，以確定其行為的合法性(參考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其次，數位網路世界中，個人重製常伴隨改作，不易依據現行法第六十五條豁免。誠有必要為個人重製及改作行為保留空間，使其無憂慮享受科技便利。爰參考歐盟2001年資訊社會指令第5條第2項</p>	

		<p>第 1 款導入的「個人重製及改作合理補償金」制度。目前歐盟除英國、愛爾蘭、馬爾他、賽普魯斯以及盧森堡五國外，其餘 22 個會員國都有個人重製補償金制度。</p> <p>三、第一項規定個人重製補償金義務人之範圍。</p> <p>四、重製補償金義務人之範圍很廣，或不易確定或收取成本很高，故第二項規定授權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定期公告補償金之義務人，以免爭議。(劉孔中老師)</p> <p>五、為降低收取重製補償金的成本，爰在第三項規定僅集管團體得行使重製補償金請求權。</p>	
刪除	<p>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p>	<p>本條為贅文，故刪除。</p>	
<p>第三節 著作利用之強制及法定授權</p>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廢止或修改著作權之授權契約內容，或准予強制</p>	<p>第六十七條（現無內容之空條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近年來隨著對影音內容無休止的需求（24 小時在各種載具播放）、市場力量高度集中、談判</p>	

<p><u>授權：</u></p> <p>一、<u>著作權人有限制競爭或濫用市場獨占地位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u></p> <p>二、<u>為便利新技術開發應運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u></p> <p><u>著作權專責機關准許強制授權時，應同時指定被授權人應支付著作權人之合理補償金。</u></p>		<p>地位極度不對等、電腦程式著作被納入著作權法保護、網路效益以及相容需要日益增加，比起事後依據競爭法介入，事前競爭導向的智慧財產權法立法更能有效保護競爭，因此應該在著作權法直接增加競爭法的考慮，防止著作權被濫用導致系統失靈。</p> <p>三、爰參考專利法第八十七條以及英國著作權、設計暨專利法第 144 條第 1 項及第 1A 項、第 238 條（針對未註冊設計）、第 270 條（針對註冊設計）及一九七七年專利法第 51 條（針對專利）增訂本條規定。</p> <p>四、本條所指公共利益應從寬解釋，包括為便利新技術開發應運、改善國內市場之供給、滿足相容或互通運用需求以及消費者對特定內容之及時需求等。（劉孔中老師）</p>	
<p><u>第七十七條</u></p> <p>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p>	<p><u>第六十九條</u></p> <p>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p>	<p>條次變更，並將現行第七十條提前至第一項但書。</p>	

<p>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u>但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u></p> <p>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p> <p>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刪除</p>	<p>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p>	<p>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內容提前至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但書。</p>	
<p>第七十八條 <u>利用人為利用已公開發表著作及鄰接權標的，因著作財產權人或鄰接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已盡合理努力仍無法取得授權時，經該機關許可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u></p> <p><u>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許可，應予以公告。</u></p> <p><u>第一項使用報</u></p>	<p>〈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p> <p>著作權專責機</p>	<p>為體系之完整，本條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孤兒著作利用規定整合，並精簡其文字。</p>	

<p><u>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u></p> <p><u>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u></p>	<p>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p> <p>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p> <p>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p> <p>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權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u>第七十九條</u></p> <p>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p>	<p><u>第七十一條</u></p> <p>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p>	<p>本條因應新增第七十八條強制授權規定，略作文字修正。</p>	

<p>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權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權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b>第四節 權利管理 電子資訊及技術保護措施</b></p>			
<p><b>第八十條</b> 著作權人及鄰接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p>	<p><b>第八十條之一</b>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p>	<p>配合鄰接權制度之新增，新增鄰接權人之文字，並刪除「著作」二字。</p>	

<p><u>第八十一條</u> 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技術保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p> <p>破解、破壞或規避技術保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p> <p>前項所稱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係指專供規避技術保護措施之用，且無其他主要商業用途。</p> <p>前三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本章第二節使用著作。</li> <li>二、為維護國家安全者。</li> <li>三、為保護未成年人者。</li> <li>四、為保護個人資料者。</li> <li>五、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li> <li>六、為進行加密研究者。</li> <li>七、為進行還原工程者。</li> <li>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li> </ol>	<p><u>第八十條之二</u>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p> <p>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p> <p>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li> <li>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li> <li>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li> <li>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li> <li>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li> <li>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li> <li>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li> <li>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li> <li>九、其他經主管機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增加第一項但書「基於合法使用著作之目的」之要件。為了確保資訊流通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並兼顧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當規避技術保護措施之行為與侵害著作權有關，方有「技術保護措施」之規定的適用，故限縮「技術保護措施」之適用，以侵權為目的之規避行為當作規範客體，但仍允許使用者對著作進行法律許可之使用。</li> <li>三、第二項所稱之「技術保護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技術保護措施（access control）及禁止或限制利用著作之技術保護措施（copy control）二種情形。</li> <li>四、第三項新增，秉持科技中立原則，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條第（a）項第（2）款、第1201條第（b）項第（1）款規定及歐盟指令第六條第（2）項對於前項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予以定義，限</li> </ol>
--	--	--

<p><u>前項第八款之內容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u></p>	<p><u>關所定情形。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u></p>	<p>縮適用範圍。 五、修訂第四項並合併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九款，參酌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 (a) 項 (1) (B) (C) (D) 之「三年期失效安全」機制規定，明定考量因素與核定程序，要求著作權專責機關每年進行檢討。 (林利芝老師)</p>	
<p><u>第五節 著作審議及調解委員會</u></p>	<p><u>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審議及調解委員會</u></p>	<p>一、<u>本節新增。</u>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規定移至第二編。</p>	
<p><u>第八十二條</u> 著作財產權人及鄰接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及鄰接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及鄰接權集體管理團體。</p>	<p><u>第八十一條</u>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p>	<p>一、內容酌作修正，允許鄰接權人亦得組成集體管理團體。 二、集管團體條例已整合於本法，故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p>	
<p><u>第八十三條</u>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u>雇用人與受雇</u></p>	<p><u>第八十二條</u>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u>第四十七條第</u></p>	<p>一、新增第一項前四款。 二、原條文第一、二、三、四款移至第四、五、六、七款。</p>	

<p>人對相當經濟收益及適當報酬無法達成協議時裁決之。</p> <p>二、<u>准許強制授權時指定被授權人應支付著作權人之合理補償金。</u></p> <p>三、<u>著作人與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就適當報酬無法達成協議時裁決之。</u></p> <p>四、<u>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u></p> <p>五、<u>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u></p> <p>六、<u>著作權或鄰接權爭議之調解。</u></p> <p>七、<u>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u></p> <p><u>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u></p>	<p>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p> <p>二、<u>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u></p> <p>三、<u>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u></p> <p>四、<u>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u></p> <p>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p>	<p>三、本法將刑事責任一律改為告訴乃論，故將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涉及刑事之調解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刪除。</p> <p>四、將原條文第八十三條提前至本條第二項，並簡化條文。 (劉孔中老師)</p>	
---	--	--	--

<p><u>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u></p>			
<p><u>第八十四條</u>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u>其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不得核定。</u>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p>	<p>為條文簡化酌作文字修正。</p>	
<p><u>刪除</u></p>	<p>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p>	<p>本條規定已見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故刪除之。</p>	
<p><u>刪除</u></p>	<p>第八十二條之三</p>	<p>本條規定已見於民事訴</p>	

	<p>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p> <p>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p>	<p>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與第三百二十五條，故刪除之。</p>	
刪除	<p>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p> <p>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p>	<p>本條規定已見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故刪除之。</p>	
刪除	<p>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刪除，相關內容提前至第八十三條第三項。</p>	
<u>第六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u>	<u>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u>	原第六章內容移至本節。	
<u>第八十五條</u> 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	<u>第八十四條</u>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鄰接權之引入，酌作文字修正。</p>	

<p>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u>第八十六條</u>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u>第八十五條</u>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八十七條</u>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u>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u>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u>第八十五條</u>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p>	<p><u>第八十六條</u>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u>第十八條</u>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u>第八十四條</u>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u>第十六條至十九條</u>及<u>第九十一條</u>條次變更，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十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或鄰接權： 一、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或鄰</p>	<p><u>第八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構成要件過於不明確，故刪除。</p>	

<p>接權之物而出借、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鄰接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標的者。</p> <p>三、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p> <p>前項第四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p>	<p>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p> <p>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p> <p>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p>	<p>二、真品平行輸入有助於提升消費者的選擇、品牌內的競爭以及正常國際貿易，應該允許，爰參考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理由(三)明確採全球耗盡原則以及美國最高法院二〇一三年三月判決 (<i>Kirtseng v. John Wiley &amp; Sons, Inc.</i> 133 S.Ct. 1351)，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建立全球耗盡原則。</p> <p>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合併為第一款。</p> <p>五、第二項配合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胡心蘭老師)</p>
---	---	---

	<p>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p>		
刪除	<p>第八十七之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p>	<p>真品平行輸入有助於提升消費者的選擇、品牌內的競爭以及正常國際貿易，故刪除本條。 (胡心蘭老師、劉孔中老師)</p>	

	<p>規定利用之。</p> <p>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p> <p>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p> <p>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八十九條</u>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鄰接權者，負損害賠償責</p>	<p><u>第八十八條</u>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p>	<p>配合鄰接權制度之修正，新增鄰接權文字。</p>	

<p>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p> <p>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p> <p>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第九十條</p>	<p>第八十八條之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依<u>第八十五條</u>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u>第八十四條</u>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二、配合前條條次變更，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u>第八十九條</u>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p>	<p>本條規定使侵權人承擔教育大眾侵權後果之社會成本，在早期著作權意識不發達時代或有其必要性，但是現在應已無，爰予刪除。</p>	
<p><u>第九十一條</u> <u>第八十五條</u>及<u>第九十條</u>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u>第八十九條之一</u> <u>第八十五條</u>及<u>第八十八條</u>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條次變更，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十二條</u>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及鄰接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節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鄰接權之共有人準用之。</p>	<p><u>第九十條</u>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p>	<p>配合鄰接權制度之新增，本條第一項增訂鄰接權人文字。</p>	
<p><u>第九十三條</u> 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對輸入或輸</p>	<p><u>第九十條之一</u>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p>	<p>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精簡（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四項、第五項第</p>	

<p>出侵害其著作權或鄰接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p> <p>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p> <p>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鄰接權者，由海關沒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p> <p>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鄰接權之物者。</p> <p>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p> <p>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p> <p>第一項之查扣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p> <p>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p> <p>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p> <p>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p> <p>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p> <p>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有下列情形之</p>	<p>二句、第六項及第七項以下所有程序規定)及修正。</p>
---	---	--------------------------------

	<p>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p> <p>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p> <p>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p> <p>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p> <p>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p>		
--	--	--	--

	<p>者。</p> <p>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p> <p>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p> <p>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p> <p>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p> <p>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p>		
--	--	--	--

	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刪除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刪除並納入前條第四項。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五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違反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二條規定者，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九十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條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履行該保護措施。</p> <p>二、<u>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提醒使用不得有侵權情事。</u></p> <p>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p> <p>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p> <p>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p> <p>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鄰接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p>	<p>履行該保護措施。</p> <p>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全部或部分服務。</p> <p>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p> <p>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p> <p>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p> <p>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p>		
<p><u>第九十六條</u></p> <p>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鄰接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九十條之五</p> <p>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條次變更，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p> <p>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p>	<p>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p> <p>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p>		
<p><u>第九十七條</u></p> <p>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鄰接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p> <p>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p> <p>三、經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u>第九十條之六</u></p> <p>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p> <p>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p> <p>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條次變更，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十八條</u></p> <p>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p>	<p><u>第九十條之七</u></p> <p>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p>	<p>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鄰接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p> <p>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p> <p>三、經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p> <p>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p> <p>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第九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鄰接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p> <p>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p> <p>三、經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p>	<p>第九十條之八</p> <p>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p> <p>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p> <p>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p>	<p>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訊。	訊。		
<p><u>第一百條</u>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八條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p> <p>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p> <p>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p>	<p><u>第九十條之九</u>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p> <p>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p> <p>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爰作文字修正。</p>	

<p>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p>	<p>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p>		
<p><b>第一百零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依<u>第九十七條</u>至<u>第九十九條</u>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b>第九十條之十</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一百零二條</b>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u>鄰接權人</u>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第九十條之十一</b>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u>製版權人</u>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條 第九十五條 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 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節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一、本節新增。 二、原第七章移至本節下。</p>	
<p>第一百零四條 為個人財務所得之目的，侵害著作財產排他權或鄰接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雖非為個人財務所得之目的，但其行為對著作財產權人及鄰接權人造成重大侵害者，亦同。 為商業目的，侵害著作財產排他權及鄰接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法所得超過一十萬元，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p>	<p>一、條次變更。 二、全文修正。我國著作權侵害訴訟中以刑逼民之情事時有所聞，且與多數國家之著作權法制相較，我國著作權之刑事責任過於氾濫，爰參酌美國著作權法第五百零六條，限縮著作權侵害刑事責任之範圍於為個人財務所得或商業目的之侵害行為，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後者通常造成損害較嚴重，可責性較高，因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李治安老師）</p>	

<p>刪除</p>	<p>第九十一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p> <p>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修正，著作權刑事責任之課與將以為個人財務所得或商業目的之侵害行為主要刑事責任類型。（李治安老師）</p>	
<p>刪除</p>	<p>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修正，著作權刑事責任之課與將不再以個別著作財產排他權或著作人格權之侵害分割處理，修法後將以為個人</p>	

	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財務所得或商業目的之侵害行為主要刑事責任類型。 (李治安老師)	
<u>第一百零五條</u> <u>以第八十八條</u> <u>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原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修正及第一百零四條修正，全文修正。 三、著作人格權之侵害及將依據法定授權製成錄音著作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均不應科以刑罰，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二款。(李治安老師)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為過渡規定，現已無實益，故刪除之。 (劉孔中老師)	

<p>刪除</p>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刪除。 二、違反原條文第六十四條規定者，通常亦違反原第六十四條，而原第六十四條規範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合理使用」中，並非獨立的著作財產權類型，因此並無獨立課予刑事責任之必要。（李治安老師）</p>	
<p>刪除</p>	<p>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p>	<p>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第一款關於移除、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形式責任移列至新法第一百十三條。 三、原條文第二款關於製造、輸入及供公眾使用防盜拷措施之行為為預備犯之性質，並未造成著作財產權或姓名表示權之侵害，不宜擴大刑事責任，且本法已設有違反該條之相關損害賠償民事責任規定，因此刪除原刑事責任規範刪除。（李治安老師）</p>	
<p>第一百零六條 依本節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章節修正，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重。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立法至今本條從未適用，亦欠缺可操作性，更流為外國政府指責我國執法不力的藉口，故加以刪除。(章忠信老師、馮震宇老師)	
<u>第一百零七條</u> <u>犯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u>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將「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修正為「 <u>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罪</u> 」，並刪除但書之規定。(李治安老師)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	本條純屬贅文，故刪除。(劉孔中老師)	

	<p>察機關得逕為沒入。</p> <p>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刪除	<p>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p>	<p>本條規定使侵權人承擔教育大眾侵權後果之社會成本，在早期著作權意識不發達時代或有其必要性，但是現在應已無，爰予刪除。</p>	
<p><u>第一百零八條</u> 本節之罪，須告訴乃論。<u>未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檢察官得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u></p>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但書全文變更。</p> <p>二、配合節次修正，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原第一百條但書將以重製或散布光碟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採公訴之規定。蓋雲端時代中光碟重製已非最大規模或造成最大損害之重製方法，單就光碟重製論以公訴罪，在著作權政策價值判斷上顯失平衡。且著作權為私權，並無必要採公訴，浪費司法資源。</p> <p>四、參考德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第三</p>	

		百七十四條所定犯罪行為，僅具有公共利益時，檢察官始得提起公訴」，而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條所列之犯罪行為包括著作權侵害。(李治安老師)	
<p>第一百零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p>	<p>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第一百十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p>	<p>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刪除	<p>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p>	<p>本條規定已見於刑法第三十八條，故刪除。(劉孔中老師)</p>	

	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p><u>第一百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節規定：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已向公眾傳達之著作再向公眾傳達。                  三、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向公眾傳達。</p>	<p>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p>	<p>一、本條涉及者均為微罪，不應以刑責處罰，而「<u>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u>」屬於<u>階段性需要之立法</u>，現已無必要，故刪除之。                  二、採用向公眾傳達之上位概念，爰將第六項第二、三款合併為第二款，原第四款稍作文字修正，並變更款次。</p>	
<u>第九節 附則</u>	<u>第五章 附則</u>	節次變更。	
刪除	<p>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p>	<p>本條刪除，規費事宜已有規費法之原則規定，不需在本法規定。(劉孔中老師)</p>	

	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百十二條</u>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 <u>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十九條</u> 規定之一者，除本節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u>第一百零六條</u>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 <u>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u> 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文及節次變更，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	
<u>第一百十三條</u>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節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就前項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	<u>第一百零六條之一</u>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節次變更，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二項純屬贅文，故刪除。 四、將原第一百零六條之三第三項贅文刪除後，提前到本條第二、三項，以簡化法條之適用。(劉孔中老師)	

<p>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本章第六節及第八節規定。</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合理使用報酬。</p>	<p>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p>		
<p>刪除</p>	<p>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p> <p>依前條規定受</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過渡規定，現已無實益，故刪除之。(劉孔中老師)</p>	

	<p>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p> <p>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p>		
刪除	<p>第一百零六條之三</p> <p>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p>	刪除，提前至 <u>第一百十三條</u> 。(劉孔中老師)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u>第一百十四條</u> <u>第十四條</u> 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u>第一百十條</u> <u>第十三條</u> 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	
<u>第一百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第十二條</u> 及 <u>第十三條</u> 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 <u>第十二條</u> 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 <u>第十二條</u> 及 <u>第十三條</u> 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u>第一百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	
刪除	<u>第一百十二條</u>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	本條為過渡規定，現已無實益，故刪除之。(劉孔中老師)	

	<p>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p> <p>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p>		
刪除	<p>第一百十三條</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p>	<p>本條為過渡規定，現已無實益，故刪除之。(劉孔中老師)</p>	
刪除	<p>第一百五條</p> <p>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p>	<p>刪除，提前至第四條第二項。(劉孔中老師)</p>	
刪除	<p>第一百五條之一</p> <p>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p>	<p>刪除，提前至第五十二條。(劉孔中老師)</p>	
刪除	<p>第一百五條之二</p> <p>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p>	<p>隨著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本條規定，已無實益，故刪除。(劉孔中</p>	

	<p>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p>	老師)	
刪除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為過渡規定，現已無實益，故刪除之。 (劉孔中老師)</p>	
<b>第二編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b>	<p>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p>	<p>本編自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平移。</p>	
<b>第一章 設立</b>	<p><b>第二章 設立</b></p>		
刪除	<p>第四條 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p>	<p>本條純屬程序性規定，改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辦法第二條即可，故刪除。(劉孔中老師)</p>	

	<p>約範本。</p> <p>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發起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起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二、發起人享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p> <p>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p> <p>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p>		
--	--	--	--

	責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著作財產 權人名冊及人數， 準用第二項及第三 項有關發起人之規 定。		
<p><u>第一百十六條</u> 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不得為集管 團體之發起人： 一、無行為能力 人、限制行為 能力人或受輔 助宣告尚未撤 銷。 二、受破產宣告尚 未復權。 三、曾犯詐欺、背 信、侵占罪或 違反著作權法 之罪，經判決 確定，受有期 徒刑六個月以 上刑之宣告， 尚未執行、執 行未畢或執行 完畢未滿二 年；其為法 人，曾犯違反 著作權法之 罪，經判決確 定尚未執行、 執行未畢或執 行完畢未滿二 年。</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不得為集管 團體之發起人： 一、無行為能力 人、限制行為 能力人或受輔 助宣告尚未撤 銷。 二、受破產宣告尚 未復權。 三、曾犯詐欺、背 信、侵占罪或 違反著作權法 之罪，經判決 確定，受有期 徒刑六個月以 上刑之宣告， 尚未執行、執 行未畢或執行 完畢未滿二 年；其為法 人，曾犯違反 著作權法之 罪，經判決確 定尚未執行、 執行未畢或執 行完畢未滿二 年。</p>	<p>本條將集管團體條例第 六條平移。(劉孔中老 師)</p>	
<p><u>第一百十七條</u> 集管團體章程 應載明著作權專責 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七條 集管團體章程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主事務所所在</p>	<p>原條文純屬程序性規 定，改列著作權集體管 理辦法第三條即可，本 條僅作原則性規定。 (劉孔中老師)</p>	

	<p>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p> <p>四、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p> <p>五、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p> <p>六、會員之權利義務。</p> <p>七、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p> <p>八、董事、監察人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申訴委員會之委員，其名額、職權、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p> <p>九、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p> <p>十、經費來源及會計。</p> <p>十一、公告方法。</p> <p>十二、申訴委員會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爭議之事項、程序及議決方法。</p> <p>十三、章程變更之程序。</p> <p>十四、使用報酬率變更之程序。</p> <p>十五、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變更之程序。</p> <p>十六、個別授權契</p>		
--	--	--	--

	<p>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變更之程序。</p> <p>十七、訂立及變更章程之年月日。</p> <p>十八、其他依法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b>第一百十八條</b></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設立之申請，應不予許可：</p> <p>一、名稱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名稱相同。</p> <p>二、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集管業務。</p> <p>三、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p> <p>四、不合法定程式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p> <p>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全部或一部重複者，如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就該重複之部分，得不予許可。</p> <p>著作權專責機</p>	<p><b>第八條</b></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設立之申請，應不予許可：</p> <p>一、名稱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名稱相同。</p> <p>二、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集管業務。</p> <p>三、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p> <p>四、不合法定程式經著作權專責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p> <p>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全部或一部重複者，如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就該重複之部</p>	<p>本條將集管團體條例第八條平移，刪除最後一項純粹程序性規定。</p> <p>(劉孔中老師)</p>	

<p>關對申請許可之准駁，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許可設立者，並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p>			
<p><b>第一百十九條</b>          集管團體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          集管團體應將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公告，應以登載於集管團體之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p>	<p><b>第九條</b>          集管團體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          集管團體應於前項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並應將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公告，應以登載於集管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新聞紙、集管團體之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p>	<p>一、原條文第二項因人民團體法第十一條已有規定，故簡化文字。          二、本條文字略作修正，第三項刪除「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新聞紙」文字。          （劉孔中老師）</p>	
<p><b>第一百二十條</b>          未依本法組織及許可設立為集管團體，不得執行集管業務或以集管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p>	<p><b>第十條</b>          未依本條例組織及許可設立為集管團體者，不得執行集管業務或以集管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p>	<p>本條將集管團體條例第十條平移，並略作文字修正。</p>	

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	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		
<u>第二章 組織及權利義務</u>	<u>第三章 組織</u>		
刪除	<p>第十一條 集管團體之會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 違反前項規定，其先後加入者，就後加入之集管團體，視為未入會；其同時加入者，應於加入時起三十日內擇一集管團體加入，未於三十日內選擇，視為均未入會。</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項在第三條已有定義，故刪除。 三、第二、三項改列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四條即可。(劉孔中老師)</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p>	<p>本條將集管團體條例第十二條平移。(劉孔中老師)</p>	
刪除	<p>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退會：</p>	<p>本條刪除，因為人民團體法第十五條規定已有規定。(劉孔中老師)</p>	

	<p>一、死亡、破產或解散。</p> <p>二、喪失會員資格。</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u> 會員應與集管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p> <p>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p>	<p>第十四條 會員應與集管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p> <p>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p>	<p>本條將集管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平移，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集管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p> <p>集管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p> <p>集管團體監察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在國內有住所。</p> <p>第六條規定，於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p>	<p>本條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已有規定，故刪除，改列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六條。(劉孔中老師)</p>	
	<p>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議由發起人召集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p> <p>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章</p>	<p>刪除，改列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七條。(劉孔中老師)</p>	

	<p>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章程變更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出席數及同意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集管團體解散之決議，適用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集管團體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刪除，移至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八條。 (劉孔中老師)</p>	
	<p>第十八條 監察人執行下列職務： 一、自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調</p>	<p>刪除，移至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九條。 (劉孔中老師)</p>	

	<p>查集管團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p> <p>二、自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編造之各項表冊，並將調查結果報告於會員大會。</p> <p>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集管團體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監察人不得兼任集管團體之董事、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p>		
	<p>第十九條 集管團體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集管團體交涉時，由監察人為集管團體之代表。</p>	<p>刪除，移至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十條。 (劉孔中老師)</p>	
	<p>第二十條 集管團體應設申訴委員會，依章程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爭議；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選任之。</p> <p>集管團體得以章程明定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爭議，未經申訴委員會處理者，不得向會員</p>	<p>刪除，移至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劉孔中老師)</p>	

	<p>大會提出。          申訴委員不得由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工作人員擔任。          申訴委員就申訴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集管團體應將申訴委員會之裁決通知申訴之會員，並由董事會予以執行。          但申訴之會員或董事會有異議時，得提請會員大會議決之。</p>		
	<p>第二十一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業務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收支決算表。          前項之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會員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p>	<p>刪除，移至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劉孔中老師)</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會員大會請</p>	<p>刪除，移至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劉孔中老師)</p>	

	求承認；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刪除	第四章 集管團體之權利義務	與第二章合併。	
<u>第一百二十三條</u> <u>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時，應依所定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收取管理費。</u> <u>前項管理費費率或金額，應以集管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u>	第二十三條 集管團體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會員執行集管業務。集管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執行集管業務時，應依所定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收取管理費。前項管理費費率或金額，應以集管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	本條將集管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平移，但是刪除純屬贅文之第一項規定，其餘內容未修正。 (劉孔中老師)	
	第二十四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四、利用之質及	刪除，移至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劉孔中老師)	

	<p>量。</p> <p>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p> <p>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p> <p>一、一定金額或比率。</p> <p>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p> <p>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p> <p>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p> <p>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p> <p>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p>		
--	--	--	--

	<p>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u>  <u>利用人對於市場主導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u>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令集管團體提出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經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據第一項之申請決定該使用報酬率者，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  <u>前項經決定之</u></p>	<p><u>第二十五條</u>      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p>	<p>一、本條將集管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部分規定平移，其中第八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移至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二十条。      二、目前集管團體市場力量有限，利用人卻可以對其報酬率一律提起異議方式，使主管機關介入私權爭議，此不符合行政自我節制與不對稱管制之原則，故第一項限於「市場主導」集管團體。      三、第三項將集管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文字稍作修正。      四、第四項將集管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七項文字稍作精簡修正。      五、集管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九及十一項純屬程序性贅文，</p>	

<p>使用報酬率生效後實施三年。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p>	<p>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p> <p><u>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u></p> <p>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p> <p>前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p> <p><u>第六項及前項之審議決定，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u></p> <p>使用報酬率經</p>	<p>刪除。(劉孔中老師)</p>	
-------------------------------------	--	-------------------	--

	<p>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p> <p>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p> <p><u>第一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為之。</u></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u></p> <p>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使用報酬率給付暫付款；無原使用報酬率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p> <p>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支付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本法第一編第四章第六節及第八節規定。</p>	<p><u>第二十六條</u></p> <p>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p> <p>前項之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p> <p>第一項經核定之暫付款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於審議使用</p>	<p>本條將集管團體條例第二十六條平移，並刪除其中純屬程序性贅文規定，例如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p> <p>(劉孔中老師)</p>	

	<p>報酬率期間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均適用之。</p> <p>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支付暫付款，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p> <p>利用人已依第一項規定給付暫付款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經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應依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p> <p>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經依前條第八項規定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暫付款。</p>		
	<p>第二十七條 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p> <p>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p>	<p>刪除，移至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劉孔中老師)</p>	

	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		
	第二十八條 個別授權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名稱。 二、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三、授權利用之地域、期間及利用方法。 四、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五、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六、違約責任。 七、訂約年月日。	刪除，移至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劉孔中老師)	
	第二十九條 概括授權契約，除應載明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外，並應載明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使用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刪除，移至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劉孔中老師)	
第一百二十六條 <u>多家集管團體在相同利用領域營運時，應諮詢利用人意見後，制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分配率，並指定一家為收費中心。</u>	第三十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得指定相關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前項經指定之集管團體，應協商	一、本條修正。 二、前次修正參考瑞士立法，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制度，但是只限於智慧局指定的利用型態，集體管理團體才有此項	

<p><u>集管團體無法達成前項協商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指定期間命其達成協商。逾期仍無法達成協商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後決定之。</u></p> <p>前項經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規定之收費中心推定得為非會員之著作權人集體管理其權利。但該非會員以書面明示拒絕其管理者，不在此限。</u></p>	<p>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p> <p>前項協商不成時，任一集管團體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決定。</p> <p>第二項共同使用報酬率，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第三項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並應將決定之處分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p> <p>前項經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施行。</p> <p>經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相關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於前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前，已自行協商訂定共同使</p>	<p>義務，無法顯著提升集體管理的效果，第一項爰將之改成集體管理的預設（default）方式。事實上，瑞士著作權法第 47 條就是如此規定，而未使其主管機關介入指定，爰刪除原第一項規定。並將之改為修正內容，刪除原第三項「任一」。</p> <p>三、新增第四項，採行國外延伸集體管理機制（extended collective management）。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在我國實際運作近二十年之後仍然功能不彰顯，加入的會員以及管理著作的數量都十分有限，因此能獲取及分配的權利金與著作權的實際數量與使用情形顯然不成比例，因而形成惡性循環，願意加入或經由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極少，目前只剩下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總共五家，其餘八類著作均沒有集體管理機制。然而集體管理團體是興盛文化產業與環境不可或缺的元素，既然</p>
--	--	--

	<p>用報酬率者，得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p>	<p>集體管理團體的成立與經營需要經過智慧財產局的許可與監督，推定集體管理團體有為未加入團體之著作權人管理的權限並不會產生太多弊端，而且可以強化集管團體的締約地位，加強使用人與集管團體締約的意願。故第四項規定在同一著作種類若有數家集體管理團體同時存在，推定該等團體有共同為未加入團體之著作權人管理的權限。但是若著作權人明確表示拒絕 (opt out) 其管理，則不受推定效力所及。</p> <p>四、原第七項、第八項並無實益，爰刪除。(劉孔中老師)</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 會員退會時，集管團體應即終止管理契約，停止管理該會員之著作財產權。</p> <p>利用人於會員退會前已與集管團體訂定授權契約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p>	<p><u>第三十一條</u> 會員退會時，集管團體應即終止管理契約，停止管理該會員之著作財產權。</p> <p>利用人於會員退會前已與集管團體訂定授權契約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p>	<p>本條平移集管團體條例第三十一條，內容未修正。(劉孔中老師)</p>	

<p>會。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者，從其約定。 無前項但書情形者，退會會員得向原集管團體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但該退會會員加入另一集管團體，而就前項利用人之利用於該新加入之集管團體得受分配者，不得請求分配。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有第二項但書約定者，集管團體應於會員退會時即時通知利用人。</p>	<p>會。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者，從其約定。 無前項但書情形者，退會會員得向原集管團體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但該退會會員加入另一集管團體，而就前項利用人之利用於該新加入之集管團體得受分配者，不得請求分配。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有第二項但書約定者，集管團體應於會員退會時即時通知利用人。</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u> 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及鄰接權人，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內，要求集管團體為其管理者，集管團體不得拒絕。</p>	<p><u>第三十二條</u> 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內，要求集管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者，集管團體不得拒絕。</p>	<p>本條平移集管團體條例第三十二條，並配合鄰接權制度修正，增補鄰接權人文字。(劉孔中老師)</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u> <u>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u>規定，於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及鄰接權人與集管團體間準用之。</p>	<p><u>第三十三條</u>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間準用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u>第一百三十條</u> 市場主導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p>	<p><u>第三十四條</u> 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p>	<p>本條平移集體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但是參照不對稱管制法理，第一</p>	

<p>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p> <p>利用人經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或無法與其達成授權協議者，如於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視為已獲授權。</p> <p>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並得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p>	<p>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p> <p>利用人經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或無法與其達成授權協議者，如於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視為已獲授權。</p> <p>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並得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p>	<p>項將禁止差別待遇的義務人限於市場主導集管團體，其餘內容未修正。(劉孔中老師)</p>	
	<p>第三十五條 集管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但利用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知集管團體無管理之權利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集管團體不負擔保之責。</p>	<p>集管團體條例第三十五條不列入本法，因為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四項已經採用延伸集體管理機制，故不要求集管團體對其授權契約再負擔保之責。(劉孔中老師)</p>	
	<p>第三十六條 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p>	<p>集體管理需收取管理費，自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集管團體條例第三十六條純屬贅文，故刪除。(劉孔中老師)</p>	
	<p>第三十七條 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集</p>	<p>刪除，移至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劉孔中老師)</p>	

	<p>管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計算依據。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集管團體得支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p> <p>利用人不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情節重大者，集管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定之授權契約。</p>		
	<p>第三十八條</p> <p>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p> <p>前項所定之定期分配，每年至少一次。</p> <p>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p> <p>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p>	<p>純屬程序性規定，刪除後移至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但是將分配頻率改為至少半年一次。(劉孔中老師)</p>	

	<p>權。</p> <p>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p> <p>三、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p> <p>四、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p> <p>五、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p> <p>六、每人分配之金額。</p> <p>集管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查閱。</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p> <p>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得以自己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但刑事部分，以集管團體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者為限。</p>	<p>第三十九條</p> <p>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但刑事部分，以集管團體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者為限。</p> <p>前項所稱訴訟上行為，指提起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案件之告訴及自訴；所稱訴訟外行為，指訴願及其他行為。</p>	<p>本條將集管團體條例第三十九條平移，刪除純屬贅文之第二項，其餘內容未修正。(劉孔中老師)</p>	
<p>第三章 監督管理</p>	<p>第五章</p>	<p>本章刪除集管團體之獎</p>	

	<p>集管團體之獎勵、輔導及監督</p>	<p>勵、輔導，因為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七條已有規定。(劉孔中老師)</p>	
	<p>第四十條 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成績優良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獎助。</p>	<p>刪除，因為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七條已有規定。(劉孔中老師)</p>	
	<p>第四十一條 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處理情形。 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內查閱發還。 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集管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刪除，移至集管團體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劉孔中老師)</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p>	<p>第四十二條 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p>	<p>本條將集管團體條例第四十二條平移，內容未修正。(劉孔中老師)</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未於<u>第一百二十九條</u>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辦理法人登記。</p> <p>二、完成法人登記後滿一年未開始執行集管業務。</p> <p>三、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p> <p>四、<u>經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分而未予撤換或停止職務。</u></p>	<p>第四十三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未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辦理法人登記。</p> <p>二、完成法人登記後滿一年未開始執行集管業務。</p> <p>三、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p>	<p>本條將集管團體條例第四十三條平移，並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u>著作權專責機關廢止集管團體許可者，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u></p>	<p>第四十八條 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p>	<p>本條平移集管團體條例第四十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p> <p>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p>	<p>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p> <p>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u>集管團體結合，應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u></p>	<p>第五條 數個集管團體，欲合併為一個集管團體時，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p>因合併而消滅之集管團體，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集管團體承受。</p>	<p>本條平移集管團體條例第五條，內容簡化，並刪除純屬贅文之第二項。(劉孔中老師)</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u> <u>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集管團體違反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著作權專</p>	<p>本條平移集管團體條例第四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前二項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其情節重大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責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命令。</p> <p>二、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命令於期限內改正。</p> <p>集管團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前三項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四十五條</p> <p>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經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分而未予撤換或停止職務。</p> <p>二、經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分仍未改正。</p>	<p>刪除，分別併入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三項。(劉孔中老師)</p>	
	<p>第四十六條</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布生效前已依法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之團體，其於本條例公布生效前已管理之事務尚未了結者，應繼續</p>	<p>本條為過渡條款，已無實益，刪除。</p>	

	<p>處理。</p> <p>前項團體未於本條例公布生效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辦理集管業務或申請被駁回者，其於本條例公布生效日前，以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所訂定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契約期間，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屆滿者，以該日為契約終止日。</p>		
	<p>第四十七條</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實施之使用報酬率，及已申請審議而尚未完成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但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實施未滿二年者，不適用之。</p>	<p>本條為過渡條款，已無實益，刪除。</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p> <p><u>集管團體之設立、組織、權利義務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監督辦法，以簡化本法法條內容。 (劉孔中老師)</p>	
<p>第三編 著作權契約法</p>		<p>本編新增。</p>	
<p>第一章 總則</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 (權利人之義務)</p> <p>著作權人選擇不使用集體管理機制而個別行使著作權者，應委託其所屬職業團體或公協會行使。</p>		<p>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著作權人負有降低使用人合法取得授權交易成本之義務。故著作權人選擇不使用集體管理機制而個別行使著作權，則仍應透過所屬職業團體或公協會行使。(劉孔中老師)</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 (著作權契約關係之調整)</p> <p>著作權授權或轉讓契約，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授權人或轉讓人得請求變更該契約內容。但依集體勞動契約或由集管團體決定之授權金，不在此限。</p> <p><u>事前約定之授權金或轉讓金，相較於著作物實際商業價值過低，而顯失公平者，授權人或轉讓人得另外請求適當報酬。但依集體勞動契約或由集管團體決定之授權金，不在此限。</u></p> <p><u>著作權授權或轉讓之契約相對人採用締結契約時尚不知悉的利用著作方式使用著作，並獲得相當經濟收益時，授權人或轉讓</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著作人長期處於弱勢，著作權法應該介入，使得實際從事創作之人能夠分配到其創作之經濟果實。</p> <p>三、第一項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約定顯失公平時，著作人變更契約請求權，以救濟著作人談判締約時弱勢地位。不過契約約款由集體勞動契約或由集管團體決定時，著作人弱勢談判地位已獲得救濟，此時著作權法不需再介入。</p> <p>四、給付與對待給付事後原本並無顯失公平，但是可能因為事後的商業利用成果超出預期，而顯失公平，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二項，使得著作人</p>	

<p><u>人得另外請求適當報酬。</u>  <u>授權人或轉讓人與被授權人或受讓人無法就適當報酬達成協議時，得申請本法專責機關決定之。</u></p>		<p>得依據著作物實際商業價值獲得相當利益。                  五、由於著作授權或轉讓契約條款取決於締約當時知悉之利用著作方式，故契約相對人事後採用締結契約時尚不知悉的利用著作方式使用著作並獲得相當經濟收益時，著作人得另外請求適當報酬，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之三，增加第三項。(劉孔中老師)</p>	
<p><b>第二章 出版契約</b></p>	<p>民法債編第九章</p>		
<p><u>第一百四十條</u>  <u>稱出版者，謂授權出版人約定，以文學、科學、藝術之著作，為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初版人擔任印刷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及散布之契約。</u></p>	<p>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之著作，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及發行之契約。                  投稿於新聞紙或雜誌經刊登者，推定成立出版契約。</p>	<p>本條平移民法第五百一十五條，但刪除屬贅文之第二項。(劉孔中老師)</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  <u>著作權及鄰接權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及鄰接權標的交付於出版人時，完成授權。</u></p>	<p>第五百一十五之一條                  出版權於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交付於出版人時，授與出版人。                  依前項規定授</p>	<p>一、本條平移民法第五百一十五之一條，但刪除著作權法所沒有的第一項「出版權」用語及第二項關於出版權消滅之規定。                  二、將授權規定為要物</p>	

	與出版人之出版權，於出版契約終了時消滅。	契約。(劉孔中老師)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人及鄰接權人之權利，於合法授權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由出版人行使之。 著作權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授權出版之權利。 授權出版人，已將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開發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授權出版人於出版人得重製發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於合法授權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由出版人行使之。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該著作有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開發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重製發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本條將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平移，再將第五百一十七條併入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重製著作，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p>	<p>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重製著作，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p>	<p>本條平移民法第五百一十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法推銷出版物。 <u>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與授權出版人共同決定之。</u></p>	<p>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出版物賣完後，急於新版重製時，<u>授權出版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出新版。</u> 出版人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授權。</p>	<p>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急於新版之重製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 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p>	<p>本條平移民法第五百一十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授權出版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著作。<u>但應負擔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u> 出版人於重製新版前，應予<u>授權出版人訂正或修改著作之機會。</u></p>	<p>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著作。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重製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之機會。</p>	<p>本條平移民法第五百二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p>	<p>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p>	<p>本條平移民法第五百二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其數著作，併合出版。</p> <p><u>授權出版人就同一著作人或數著作人之數著作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著作，各別出版。</u></p>	<p>其數著作，併合出版。</p> <p>出版權授與人就同一著作人或數著作人之數著作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著作，各別出版。</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p> <p>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p>	<p>第五百二十三條</p> <p>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p> <p>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p>	<p>本條平移民法第五百二十三條，條文內容未更動。</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著作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重製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重製完畢時應給付報酬。</p> <p>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售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售之證明。</p>	<p>第五百二十四條</p> <p>著作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重製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重製完畢時應給付報酬。</p> <p>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p>	<p>本條平移民法第五百二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u>著作及鄰接權標的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u></p> <p>滅失之著作，</p>	<p>第五百二十五條</p> <p>著作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p> <p>滅失之著作，如出版權授與人另</p>	<p>本條平移民法第五百二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劉孔中老師)</p>	

<p>如授權出版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授權出版人係著作人，且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授權出版人得請求相當之報酬。</p>	<p>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出版權授與人係著作人，且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出版權授與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p>		
<p>刪除</p>	<p>第五百二十六條 重製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p>	<p>民法第五百二十六條並無實益，爰予刪除。 (劉孔中老師)</p>	
<p>第一百五十條 著作未完成前，如著作人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人，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人，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條平移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